

<<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法规与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法规与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01968473

10位ISBN编号：7501968470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作者：《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法规与指南》编译组 译

页数：888

译者：《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法规与指南》编译组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法规与指南>>

前言

随着科技的发展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不仅限于满足对食品数量的需求,而是对食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大众关注的焦点。

社会经济的增长也带来了食品接触材料的迅猛发展,大量化学物质在食品接触材料中得到应用。

这些物质可能在接触食品过程中迁移而产生对消费者健康的危害,由此提出的食品接触材料的安全性、卫生性问题,已日益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成为国内外实施安全监控的重点、热点之一。

加强对国外食品接触材料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分析研究,学习借鉴其中的先进性、科学性,为建立和完善我国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体系,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维护国家公共安全,促进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此,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所做的基础性工作值得推介。

他们收集整理欧盟有关食品接触材料的安全和技术法规,翻译、汇编成册,内容全面,资料更新,为我国相关管理体系研究和建设提供了很好的参考实例,并将有助于出口企业了解和掌握欧盟有关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规范要求,促进中欧贸易的顺利进行,同时也为各级质检部门产品检验提供技术规范及操作指南。

希望此书的编译者及相关人员密切跟踪国外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时更新,为提升产品质量和完善我国食品接触材料安全管理体系作出贡献。

<<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法规与指南>>

内容概要

“食品接触材料”涉及食品包装、餐具、厨具、食品加工机械、食品用小家电等产品，包括这些产品中能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如塑料、橡胶、金属、纸和纸板、玻璃陶瓷、竹木和纺织品等，也包括用于这些产品和材料的着色剂、印刷油墨、黏结剂等辅助材料。

在与食品接触的过程中，材料中的某些化学成分可能迁移到食品中而随之被摄入人体，影响到人类健康。

因此，控制食品接触材料的安全卫生质量，是保证食品安全的一项重要内容，广受国内外关注。

欧美等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已对食品安全建立了较为全面而严密的法规体系和市场准入制度。

相形之下，我国的相关国家卫生标准和法规严重落后和欠缺，而国内众多生产企业更是对有关法规和限量指标缺乏了解。

近年来，我国出口的餐具、厨房小家电等因不符合欧、美、日等国家和地区的法规标准而屡遭通报和禁止入境、退货或销毁处理，不仅相关企业经济利益受损，也对“中国制造”的声誉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加强对国外相关法规和政策的了解和研究，可为我国食品安全法规和标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提供借鉴和参考，也是广大出口产品生产企业的迫切要求。

欧盟对食品接触材料的立法经过了三十多年的发展，至今仍在不断修订和完善。

2005年，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研究中心会同有关专家翻译出版了《欧盟食品接触材料安全法规实用指南》一书。

该书汇集了2005年之前欧盟食品接触材料的11项法规和指令，以及相关指南和政策综述。

此后，欧盟又有一系列新的食品接触材料法规和指令出台，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对之前发布的指令中的限量指标和要求进行修订。

因此，生产企业和有关执法部门都应该及时了解这些新要求。

在欧洲，还有一个属于欧洲理事会的组织——“社会和公共健康领域的部分协议”，该组织建立于1959年，目前共有18个成员国，包含了西欧、北欧的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典、芬兰等发达国家。

这个组织专门为与食品接触的各类材料和制品发布了一系列《政策综述》，通常包括决议和技术文件，决议包含对某类食品接触材料的规范，技术文件主要是关于决议的使用指南，以及生产时允许使用的化学物质及其限量指标清单，各种材料及产品的良好生产规范（GMP），检测方法及测试条件指南等。

这些《政策综述》也经过了多次修改并再版。

根据欧洲理事会的意见，这些决议应被“国家政策制订者考虑纳入有关食品接触材料的国家法规的声明，以使这些法规在欧洲层面上协调一致”；而“部分协议”成员国为我国出口欧盟的主要市场，其政策尤其是限量指标等要求应为我国相关部门和企业知晓。

<<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法规与指南>>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框架法规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EC) N0 1935 / 2004法规关于拟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制品暨废除80 / 590 / EEC和89 / 109 / EEC指令 委员会 (EC) N0 2023 / 2006法规关于拟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制品的良好生产规范第二部分 塑料 委员会2002 / 72 / EC指令关于拟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制品 委员会2004 / 1 / EC指令 就暂停使用偶氮二甲酰胺作为发泡剂而修订2002 / 72 / EC指令 委员会2004 / 19 / EC指令修订关于拟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制品的2002 / 72 / EC指令 委员会2005 / 79 / EC指令修订关于拟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制品的2002 / 72 / EC指令 委员会2007 / 19 / EC指令修订关于拟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制品的2002 / 72 / EC指令及制定拟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制品中组分迁移试验使用的模拟物清单的理事会85 / 572 / EEC指令 委员会2008 / 39 / EC指令 修订关于拟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制品的2002 / 72 / EC指令 委员会 (EC) N0 372 / 2007法规制定拟与食品接触的瓶盖密封垫中增塑剂的过渡性迁移限量 委员会 (EC) N0 597 / 2008法规修订关于制定拟与食品接触的瓶盖密封垫中增塑剂过渡性迁移限量的 (EC) N0 372 / 2007法规理事会82 / 711 / EEC指令制定拟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制品中的组分迁移试验的基本规定 理事会85 / 572 / EEC指令制订拟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和制品中组分迁移试验使用的模拟物清单 理事会78 / 142 / EEC指令关于统一各成员国有关含氯乙烯单体且拟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制品的法律 委员会80 / 766 / EEC指令有关对拟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制品中氯乙烯单体含量实施官方控制的共同体分析方法的规定第三部分 陶瓷第四部分 纸和纸板第五部分 橡胶第六部分 涂料第七部分 硅有机化合物第八部分 油墨第九部分 玻璃第十部分 再生性纤维素第十一部分 软木第十二章 离子交换树脂第十三部分 金属

章节摘录

插图：第10条食品局的意见1.食品局应在收到有效申请后6个月内，针对使用了该种物质的材料或制品在预期条件下使用是否符合第3条，适用时也包括第4条规定的安全标准给出意见。

食品局可以延长上述时期，最长可以延长6个月。

这种情况下应向申请者、委员会和成员国说明延期的理由。

2.适当时，食品局可以要求申请者在食品局指定的期限内补充申请的详细资料。

当食品局要求补充信息时，第1款中提到的期限应推迟至信息提供完毕。

同样，期限也应推迟以允许申请者准备口头或书面解释。

3.为了准备意见，食品局应：(a) 核查申请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是否符合第9条第1款(a)的要求，若符合则该申请视为有效；并检查该物质是否符合第3条，适用时也包括第4条规定的安全标准；(b) 如果申请无效，向申请者、委员会和各成员国通报。

4.在提出同意对被评估物质予以许可的意见时，意见应包括：(a) 该物质的名称，包括其规格；(b) 适当时，对被评估物质和(或)使用该物质的材料或制品使用条件或限制的提议；(c) 对所申请的分析方法是否适合预期控制目的的评价。

5.食品局应将其意见发送委员会、成员国和申请者。

6.在依据第20条删除任何确定为机密的信息后，食品局应将其意见公开。

<<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法规与指南>>

编辑推荐

《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法规与指南》是由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